

机构代码：2101843706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普处（2022）072021003126 号

当事人：飒拉商业（上海）有限公司长寿路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7355229P

住所：普陀区长寿路 155 号 1 层 L101、02、17、18、19 单元

负责人：EVA MARIA SERRANO BLANCA

当事人总公司××××××××委托爱特思亚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和 4 月 23 日从摩洛哥一家生产商采购进口防风夹克（出厂批号：2909/792/624）109 条发往当事人飒拉商业（上海）有限公司长寿路分公司进行销售。经检测，检验报告显示：该款产品“经抽查检验，本次产品质量执法抽查检验所检项目共 15 项，其中接缝性能不符合上述所检依据和相关规定，综合判定为不合格”。至案发，当事人飒拉商业（上海）有限公司长寿路分公司这款不合格产品已销售 105 件，剩余 4 件因公司撤柜保管不善，已遗失。上述不合格产品货值金额共计 43491 元，当事人销售获得违法所得共计 18779.65 元。

以上事实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执法抽查检验报告交接确认单、抽检取证单（编号：0001334）、《检验报告》（报告编号：C2021-0006）、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结果告知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发票、销售汇总等材料为证。

我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沪市监普听告〔2022〕072021003126 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飒拉商业（上海）有限公司长寿路分公司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

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

当事人销售的产品违法行为无从重从轻情节。综合裁量，决定给予当事人按一般情节进行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一、处罚款人民币柒万陆仟壹佰零玖元贰角伍分。

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万捌仟柒佰柒拾玖元伍角柒分。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人民币柒万陆仟壹佰零玖元贰角伍分和违法所得壹万捌仟柒佰柒拾玖元伍角柒分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等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02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